

证券代码：873638

证券简称：隆基仪表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√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曹献炜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,060,6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167,4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赵四海、李春荣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98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赵四海、曹献炜、李春荣、常兴智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朔方（中宁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兴、温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

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3 日